

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CZC2021-G3-000365-GXZC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 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定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G3-000365-GXZC

项目名称：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

预算金额：7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00 万元；

采购需求：河池市宜州新区 131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城市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即两项资质中必须有一项为甲级资质（见《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外，其余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即可，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 月 日 点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名 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8—2270025

6.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

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林场龙桥分场

联系方式： 0778-6856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B 座

联系方式： 0778-2206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珍菊

电 话： 0778-2206666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批复同意宜州撤市设区和市政府驻地迁移至宜州，河池市特别是宜州区的城市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为满足新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要求，实现宜州新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互衔接，突出城市形象特色、提升城市综合建设水平，为今后宜州新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技术依据，编制《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及城市设计》。 二、规划范围 宜州新区位于河池市东部、宜州现状城区南部，规划范围东至洛寿水库，南至燕尾山、金银山一线，西至塘头、城障等村屯东侧，北至宜柳高速公路以南。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 131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四、编制依据（必须包含以下文件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5、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6、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的规划管理办法》 7、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一）项目目标 运用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和发展策略，为宜州新区建设谋划高质量和

		可实施的规划方案，全面打造新时期的绿色发展示范新城。 规划方案应落实河池市中心城区实现金宜双核驱动的转变，实现宜州新老城区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宜州城市能级，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在新时期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指引下，立足于良好的生态本底，建设河池市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实践基地。 践行河池市“十四五”发展指导方针，实施“一城三地”发展战略。助力“千亿百亿”现代产业集群工程，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要求，巩固壮大实体经济。 （二） 项目任务 1、 总体用地布局优化 分析河池市、宜州区城市空间格局，调研宜州老城及新区范围内城乡用地情况、历史发展沿革、生态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潜力、城乡建设基础，挖掘新区发展的核心价值。明确宜州新区城市发展战略定位。 通过对各类已有规划的解读，分析本次规划重点问题。统筹考虑新老城区的一体化发展，合理配置区域生态空间、城市生活空间、产业发展空间，制定指导新区发展的总体框架。 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指导，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进行全域总体空间布局规划。重点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 通过产业发展实现人口集聚，强化新区的龙头带动作用；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互衔接，满足城乡用地的使用要求，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研究新区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土地资源，构建新区总体建设格局； 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期建设时序，确保规划稳步实施。 规划成果 1） 文字部分：说明书 2） 主要图纸 （1） 区位分析图 （2） 用地综合现状图
--	--	--

		(3) 高程分析图 (4) 坡度分析图 (5) 土地使用规划图 (6) 规划功能分区示意图 (7) 道路系统规划图 (8)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图 (9) 供水工程规划图 (10) 排水工程规划图 (11) 电力工程规划图 (12) 通信工程规划图 (13) 燃气工程规划图 (14) 管网综合规划图 (15) 环卫工程规划图 2、新区城市设计 在现状调研、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完成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结合新区发展定位提出契合新区建设的城市设计策略。 研究新区自然山水格局，落实各类农业及生态保护区域，梳理城市蓝绿空间系统，确立新区生态格局。 针对新区产业发展进行研究，梳理新区产业门类及空间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策划重大产业项目。 对新区城乡用地进行功能分区布局，明确各分区承担的重要城市职能。 研究宜州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描绘新区文化建设内涵，规划承载空间及展现方式。 提出新区城市风貌总体控制原则，细化风貌控制要求，进行意向性总平面空间布局设计。 对新区各项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包括道路交通、场地竖向、水、电、燃气、环卫设施、防灾减灾等内容。 在智慧城市及低碳城市方面，借鉴国内外先进案例，提出契合新区实
--	--	---

		际情况的应用方式及建设内容。 对城区相关地块确定控制指标以及建设引导要求，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要求，为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在总体城市设计基础上对核心区域进行详细城市设计，在场地设计、建筑形体、立面形象、景观环境、业态布局等内容进行细化设计并提出管控方式及设计导则。 1、文字部分：城市设计说明 2、主要图纸 （1）区位分析图 （2）综合现状图 （3）用地坡度、高程、景观分析图 （4）规划结构图 （5）用地布局图 （6）总平面示意图 （7）交通系统规划图 （8）绿化景观系统规划图 （9）鸟瞰图 （10）重要节点放大平面及效果图 （10）重要地块城市设计图则 （三）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规划设计文本、图件。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或 PPT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utoCAD；电子图形文件包括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成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初稿；并在河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初步成果完成前完成定稿；

2、城市设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规划成果初稿；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投标人在中标后办理合同签订等一切事宜都必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单位的牵头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办理一切事宜。

五、投标人如需查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六、报价必须涵盖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①实际查勘、复核的图纸、表等费用；②资料搜集、现场勘查、测量、报告编制刊印、技术支持、会务、审查会、由法定权限部门出具审批文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等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六、中标供应商交付成果后须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调整补充完善成果，并同时协助提供申请审批成果的工作、资料。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总价包干。中标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随项目工作量的增减或相关政策改变作出调整。

（1）第一阶段：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

（2）第二阶段：中标人提交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50%；

（3）第三阶段：中标人提交成果经过河池市人民政府认可后，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额10%；

八、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质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 采购编号： HCZC2021-G3-000365-GXZC
2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甲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即两项资质中必须有一项为甲级资质（见《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外，其余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即可，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采购总价包干。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点 分整； 开标（递交文件）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投标人进行投标等相关事宜。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专家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中抽取。
12	项目采购控制价： 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投标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1.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外，其余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即可，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小组做为评审的依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宜州新区总体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和城市设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货物招标采购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即“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资质的，可从事相应招标代理业务的专职机构）。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投标人本次中标，即成为中标人，也称“供方”。

2.5 “货物”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软件、设备、机械、仪器、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开发及其他类似义务。

2.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06666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B 座

9.8 质疑人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9.8 投诉

9.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条件、条款、格式、编制工作任务和评标办法。如发现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19 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8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 可提交复印件。

15.1 资格文件【第(1) – (10)项为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共同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投标人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投标人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如新注册单位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月份以来的。(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如新注册单位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月份以来的。(必须提供,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如有, 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事业单位、高校可不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发布后任1日。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 截止时间应为购买招

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

(1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5.2 投标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其他：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3 商务及技术文件【以下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提供，详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可结合本项目评标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则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则必须提供）

(7)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16、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6.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7、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17.1 上述所指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有效公章。

17.2 投标人应按上述内容、顺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附件中格式要求完整的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报出所需项目。

17.4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17.5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投标文件表格式填写。

18.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的价格，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8.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中标标的及承诺的全部义务。投标有效期较短的，采购人可以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9.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9.5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0、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0.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评标、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0.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3.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1.3.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3.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1.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1.3.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3.8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7)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进行谈判。

20.5 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合计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与按单项报价汇总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高于采购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期限、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编制的；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招标文件或评委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4.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本次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4.4 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处理：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了采购控制价或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5.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就其投标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5.2 投标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应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及时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履约保证金：无。

六、签订合同

28. 合同的签订

28.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为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顺位取第二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8.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后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

七、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30.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2 本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B 座

联系人：袁珍菊

电话：0778-220666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综合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一)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二) 技术分.....49 分

(1) 项目理解及理念思路（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进行基本分析、对项目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并提出项目理念和思路的。

二档（10 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进行充分分析，能够准确理解新区的建设条件和发展契机；对项目目标理解准确且展开论述；提出创新性设计理念和较成熟的设计思路的。

三档（15 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新区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能够清晰提出项目自身资源禀赋及区域特色，对本项目的规划目标能够进行充分理解并展开细化论述，且与项目规划设计思路进行充分对应；提出创新性设计理念和较成熟的设计思路的。

四档（20分）：对项目自身背景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新区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能够清晰提出项目自身资源禀赋及区域特色，并能够列举本次规划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对本项目的规划目标能够进行充分理解并展开细化论述，且与项目规划设计思路进行充分对应；提出契合本项目自身特征的具有地域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创新性设计理念，并能够结合先进案例进行设计思路表述的。

（2）技术路线与设计方法（满分16分）

一档（4分）：能够制定合理的技术路线以及基本规划设计方法的。

二档（8分）：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技术路线条理清晰，逻辑合理，能够完善容纳项目全部设计任务，并对技术路线进行阐述。提出成熟的规划设计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

三档（12分）：制定完善的技术路线，技术路线条理清晰，逻辑完善。能够针对用地布局优化、城市设计两部分内容进行分别阐述并建立两者之间的技术逻辑。技术路线明确包含项目定位、设计策略、重点问题，将创新型内容整合在项目技术路线中。设计方法成熟、可操作性强。

四档（16分）：制定完善的技术路线，技术路线条理清晰，逻辑完善。能够针对用地布局优化、城市设计两部分内容进行分别阐述并建立两者之间的技术逻辑。技术路线明确包含项目定位、设计策略、重点问题、项目实施策略以及全面的技术支撑内容等重要模块，并能够针对生态空间、文化要素、智慧城市、低碳城市等方面提出创新性内容，将创新型内容整合在项目技术路线中。设计方法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提供创新性研究方法和设计手法，应用前沿性设计理论，并能够进行多专业技术支持的。

（3）规划编制内容（满分10分）

一档（2分）：仅编制整体大纲，无主要内容。

二档（6分）：编制整体大纲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任务中用地布局优化及城市设计全部内容，并能够有对应性的满足项目任务要求。

三档（10分）：编制整体大纲，大纲多级标题明确对应项目任务中用地布局优化及城市设计全部内容，大纲内容与技术路线完整契合，且在满足项目任务要求的基础上有创新和拓展内容并进行说明和论述。

（4）工作进度控制（满分3分）

一档（1分）：工作计划安排控制一般，编制项目进度，进度基本可行。

二档（2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及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编制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控制，满足普遍规划项目的推进要求。

三档（3分）：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及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具体，编制详细的项目进度和时间控制节点，在满足普遍规划项目推进要求基础上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特殊性的时间进度控制策略。

3、商务分.....41分

（1）类似项目业绩分（15分）

①投标人承接过城乡规划项目的业绩，每一项目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主编完成过国家规划设计或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编制的，每有一项得2.5分；参编过国家

规划设计或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编制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5 分）

一档（5 分）：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为：项目负责人为城市（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其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城市（乡）规划专业不少于 4 人。

二档（10 分）：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为：项目负责人为城市（乡）规划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其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7 名，其中城市（乡）规划专业不少于 5 人。

三档（15 分）：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为：项目负责人为城市（乡）规划教授级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其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城市（乡）规划专业不少于 7 名，建筑、园林、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一名。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得 0 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11 分）

①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规划行业协会或学术组织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 1 分，投标人获省部级规划行业协会或学术组织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 0.5 分；（满分 9 分）

注：设计奖项须与本项目采购服务类似（如生态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规划、城乡规划等）。

②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2 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承担_____，项目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中标人的中标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_____《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

_____国家、自治区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用地规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设计收费标准 (万元/平方公里)	估算规划费 (万元)
1				
2	合计			
说明				

第五条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				
说明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第六条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本	初步成果		
		中期成果		
		成果草案		
		报批成果		
		归档成果		
2	规划成果文件电子光盘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说明	如因设计评审时间延期，则规划成果提交日期相应延期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双方协议约定）

8.1 本项目采购总价包干。中标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随项目工程量的增减或相关政策改变作出调整。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总价包干。中标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随项目工作量的增减或相关政策改变作出调整。

（1）第一阶段：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

（2）第二阶段：中标人提交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50%；

（3）第三阶段：中标人提交成果经过河池市人民政府认可后，中标人递交请款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额 10%；

8.2 中标人在收到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采购人。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方责任

9.1.1 采购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中标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中标人所耗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中标人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采购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中标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中标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中标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按9.1.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1.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中标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采购人应为中标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中标人责任

9.2.1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中标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中标人指派担任本项目的执行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名单附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5 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池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规划设计审批为止。

12.3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采购人 份，中标人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共同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新注册单位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月份以来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新注册单位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月份以来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事业单位、高校可不提供）

①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截止时间应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

(1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其他：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如下：

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规定，我司确定接收此告知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并承担未及时查阅相关告知信息的各项后果，以下为我司联系电子邮箱：_____（必须填写）。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7)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其他：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编制页码）

-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提供，详细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
-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项目实施方案；（可结合本项目评标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则必须提供）
- （6）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则必须提供）
- （7）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一、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时使用)

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使用)

②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则必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五、项目实施方案；

（可结合本项目评标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则必须提供）

六、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则必须提供）

七、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的材料复印件。